

紙本郵寄交易文件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紙本郵寄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申請暨同意事項	申請人茲此向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證券)申請，將產品說明書、成交確認書、客戶須知及風險預告書、到期(提解)確認書、對帳單等相關交易文件一律採紙本郵寄方式，國泰證券將於交易發生日三個營業日內以掛號郵寄提供紙本交易文件予申請人，<u>申請人並同意於交易發生日六個營業日內，以掛號郵寄寄回交易文件收受簽收單予國泰證券。</u> <u>申請人瞭解其與國泰證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生效並不受交易文件送達與否影響，惟若申請人對交易文件所載內容有疑義，應儘速通知國泰證券，倘國泰證券於交易發生日三個營業日後，未獲得申請人任何異議通知，則視為申請人確認交易內容無誤。</u>
申請人簽名/簽名及蓋章	(自然人由本人親簽，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